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 13 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09331 號函備查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112 年 3 月 1 日大專體總競字第 1120000291 號函辦理。
- 二、 宗旨：為提倡大專院校馬術運動風氣，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亦提升馬術水準，特舉辦此比賽。
- 三、 比賽名稱：第 13 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
- 四、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五、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六、 承辦單位：山海觀馬術場。
- 七、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8 日(星期六)，共計 1 天。
- 八、 比賽地點：山海觀馬場(新北市淡水區安子內 20 號)。
- 九、 參加單位：凡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
- 十、 大專盃比賽項目：

【一】 馬場馬術：B2 級、Preliminary 級、Youth 級、Senior I 級。

【二】 障礙超越：60-70cm 級、80-90cm 級、100-110cm 級。

十一、大專盃選手參賽資格：

【一】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1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 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7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 所有參賽選手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具同意參賽之證明(如附件一)。

十二、大專盃馬匹參賽資格：

- 【一】所有參賽馬匹皆須持有有效馬匹護照，並於技術會議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護照，未繳交者視同失格淘汰。報名馬匹需與馬匹護照上為同名同馬，並須於報名表上填寫與護照相符的完整馬名及證號。
- 【二】一匹馬最多出賽 4 次(含馬場馬術、障礙超越)，且同等級不得超過 2 名騎手。

十三、大專盃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21 日(二)**止，請同時填妥紙本與電子報名表後以 E-MAIL、Line、傳真或親至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報名，電子檔請提供報名表 Excel 檔，其餘報名方式一概不予受理。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8 室

FAX：(02)2778-3740

Email：worktask012@gmail.com

Line：



- 【二】費用：

- 1、報名費：第一匹次 2,500 元；第二匹以上每匹 1,500 元。
- 2、馬匹護照費：馬匹護照申請書已附於報名表中，須由申請單位確實填妥相關馬匹護照資料後，提交並繳納申請書與費用方視為完成申請。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會官網公告之馬匹護照專區：http://www.ctea.org.tw/rules2_02.htm。

護照申辦費	新臺幣 3,000 元
護照校正費	新臺幣 3,000 元
護照補辦費	新臺幣 1,500 元
變更手續費	新臺幣 1,000 元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臺幣 1,000 元	

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	帳號	戶名
008 華南銀行 (石牌分行)	152-10-023-7971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3、馬匹入廄費：

固定馬廄：2,000 元/日（過夜）；

清潔費：1,000/日（不過夜）。

馬匹入廄應配合承辦單位廄舍之安排及管理，

費用由承辦馬場收取，請於入廄前繳付予承辦馬場。

- 【三】為配合廄舍準備及管理，馬匹需入廄過夜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馬匹廄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如取消入廄需於 **112 年 4 月 4 日(二)**前通知主辦單位並全額退費，如逾上述期限取消入廄，將扣除入廄費用之 20%作為作業手續費後退還餘款，於技術會議後取消則不退費(如附件二)。
- 【四】**逾期將不受理報名**，如未參賽，所繳費用依附件二之時程及退費方式辦理退款，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報名費用與護照費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填寫報名表所附之**連結表單**並附上繳費證明(賽事費用繳納表單：<https://reurl.cc/6DzmZb>)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始得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資料如馬匹及選手資訊、同意書等不齊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確實填寫並提交，如未於報名截止前補齊將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五】若報名、馬匹入廄及護照申辦等費用未繳交完畢者，裁判可拒絕選手入場，積欠費用之選手，本會將拒絕該選手參加其他賽會，並提報紀律委員會，依法追討。
- 【六】請於電子報名表內附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圖檔**，並將報名表自行影印填妥，附上浮貼之運動員有效在學證明(112 年 02 月 13 日以後由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以利作業；賽會期間請隨身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大會得隨時查驗學生身份。
- 【七】保險：比賽當天參賽選手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
- 【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大專體育總會及本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大專盃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除技術會議另行規範外，以國內競賽制度為主並以國際馬協公佈之最新規則為參考依據。
- 【二】一般規定：依技術會議之各項決議執行之。
- 【三】比賽裁判：裁判長、裁判員由本會遴派擔任。
- 【四】仲裁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會謝煥祥先生擔任。
- 【五】獸醫代表：聘請黃琮祥醫師擔任獸醫代表並組成獸醫團隊。

十五、大專盃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

- 【一】訂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整**，假山海觀馬場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

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大專盃獎勵：

【一】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1、障礙超越 60-70cm 級、馬場馬術 B2 級優勝者頒發獎牌、獎狀。

2、障礙超越 80-90cm 級、100-110cm 級；

馬場馬術 Preliminary、Youth、Senior I 級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盃及獎狀，其餘名次給予獎牌及獎狀。

十七、大專盃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簽名。

【二】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申訴書由領隊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四】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大專盃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1、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i.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13 年大專盃類型之比賽權利。
 - ii.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3 年大專盃類型比賽權利。
 - iii.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 2、職員毆打裁判員：
 - i.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大專盃類型職員之權利。
 - ii. 情節嚴重者，經由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3 年大專盃類型之比賽權利。
 - 3、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i. 經裁判員、賽事監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ii. 情節嚴重者，經由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12 年大專盃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3 年大專盃類型之比賽權利。
-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大專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運動協會處分之。
-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2 年大專盃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 【六】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七】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八】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九】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十九、本比賽會長由本會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大會工作人員編組則依任務須要遴選之。

二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02-8771-1439 傳真：02-2778-3740

投訴信箱：ctea@ctea.org.tw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參與協會辦理全國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協會辦理全國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03月06日(已於本會官網112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五】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六】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附則：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身分管制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加是次比賽，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二】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滾動式調整並隨時於本會網站公告。

【三】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四】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之，修正時亦同。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於112年04月08日舉辦之第13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將督促子女於活動期間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保證未成年參加者身體狀況良好且自願參加活動，本人願負監護人之責任，另已充分了解活動中可能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包含非人為、因自身健康因素所導致之一切風險，本人及家屬願意承擔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亦同意放棄對於競賽期間包含於運動、非運動活動時所造成的傷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損失提出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

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有權將此項活動之影片、相片以及成績等相關事宜於對外播放、展出、販售並登錄於本活動之網站以及刊物上。暨本人同意肖像與成績，供本單位用於活動相關之宣傳與播放上。

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資格供主辦單位核實本人與參賽者身分，本人亦同意上述內容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日期：

報名時間及收退費方式

項目	報名截止日前	報名截止日隔天至 技術會議結束前	技術會議後
報名費	如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 之各項費用	/	/
退費	全額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等 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即退全額之 80%)	不退費

馬匹入廠費收退費方式

項目	112 年 04 月 03 日前 通知主辦單位取消入廠	逾 112 年 04 月 03 日 取消入廠	技術會議後
入廠費	如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 之各項費用	/	/
退費	全額退費	將扣除入廠費用之 20% 作為作業手續費後 退還餘款	不退費

賽會管理規則

一、馬廄規則

- 【一】水源、飼料、木屑、急救箱、洗馬處以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之動向清楚。
- 【二】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房內；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獸醫師以及監管人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房門上資料內。
- 【三】馬房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所屬馬場/負責人、聯絡電話等資料。
- 【四】馬廄出入口處或公共區域需要提供獸醫師、主辦單位負責人、協辦單位負責人之通訊號碼。
- 【五】為顧及人馬安全，6歲以下孩童以及貓狗等寵物，一律禁止進入馬廄內。馬廄內禁止吸菸。
- 【六】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雜物垃圾不得堆放於內。
- 【七】馬匹日常保養藥物之膏狀藥物准允使用；其他口服劑注射劑噴霧劑針灸等須經由獸醫師許可方可使用。
- 【八】參賽馬匹所有馬匹進出馬廄之馬匹須隨時配戴號碼辨識牌，人員須配有識別證件。

二、馬體檢查

- 【一】請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接受馬體檢查，未依規定接受檢查者將予以淘汰。
- 【二】驗馬時，馬匹須整理清潔，蹄底保持乾淨，不上蹄油，不打綁腿或護具，不可攜帶馬鞭。任何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請求允許。
- 【三】馬匹需配戴正確編號之號碼牌，並備妥馬匹護照於馬體檢查時繳交。
- 【四】領馬人員必須穿戴整齊，衣衫不整、著拖鞋者不准領馬，未滿18歲支領馬人員須戴安全帽。
- 【五】馬匹若必須再次檢驗，時間由獸醫師決定，監管人員須與獸醫師配合。
- 【六】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不允許任何毛髮剃除行為。
- 【七】馬體檢查未通過及未參加馬體檢查者，視同淘汰。
- 【八】未遵守規定者，裁判有權拒絕馬匹受檢。

三、馬匹福祉

- 【一】虐待馬匹：熱身場、賽場內如針對同一事件處罰三次以上、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鞭打馬匹脖子以上之部位，或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時，裁判應視情況立即給予警告或淘汰，選手不得提出抗

議，情節嚴重者將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置。

- 【二】熱身場內，選手如以反手持韁鞭打馬匹，監管人員應馬上口頭制止；如再次發生，則應立即報告競賽組組長以及裁判長處置。若是賽後選手於熱身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下馬嚴厲鞭打馬匹，則即以失格處理。比賽場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持韁鞭打馬臉馬上以淘汰處理。連續鞭打馬匹三次，造成馬匹驚嚇、受傷者以淘汰處理。除此以外，任何時候，選手若發生反手持韁鞭打馬匹，裁判應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淘汰，賽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得以^{※註1}失格處置。（失格即淘汰外並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
- 【三】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
- 【四】馬匹若發現有馬刺傷-肚子有血跡、口銜傷-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賽事監管人員需馬上報告主審裁判以及獸醫，並將以淘汰論。
- 【五】馬匹流鼻血，須經由獸醫師檢查確定健康狀況無虞後才能再出賽。
- 【六】上鼻革需有兩指平放進入的空間鬆度。
- 【七】選手在熱身區落馬、比賽場上落馬時；須由場邊救護人員確認選手安全無虞，馬匹則由獸醫師確認安全無虞，才能進行後續比賽。
- 【八】禁止修剪馬匹之鬍鬚。
- 【九】如果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皆不允予抗議上述，同時在下一場比賽前，都必須經由獸醫師檢查來確定是否能出席下一場賽事，並由裁判決議一經確立後不得抗議上訴。

四、場地規則—障礙超越

【一】比賽場地

1. 裁判/裁判助理人員確定；成績收集人員確定；分數計算人員確定；時間、文具、飲用水、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
2. 比賽障礙路線號碼清楚，紅白旗幟方向正確，起點及終點線人員或儀器 確認，場外需備有障礙架以及零件備份。
3. 比賽場地出入口管理人員，須隨時機動性管制一進一出；當前一位選手通過終點線後，即可通知下一位選手進場；在下次鈴響前，務必請前一位選手出場。
4. 大會必須安排場地人員在場地各個障礙間支援並確保場地平整安全。

【二】熱身場地

1. 如主辦場地僅能規劃出一處熱身場 (Warming-up/Schooling area)時，其場內應有單一障礙(Upright/Vertical Obstacle)以及雙橫木障礙

- (Oxer/Spread Obstacle)各一道並插有紅白旗幟，場內人數應視熱身場之大小控制於 10-20 人內，其最終人數確定須於領隊會議中做出決定。
2. 如主辦場地能另外規劃出一處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一處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時，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 其場內應有單一障礙(Upright/Vertical Obstacle)以及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各一道並插有紅白旗幟，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4 人；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 其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8-16 人內，其最終人數確定以及是否擺設障礙須於領隊會議中做出決定。
 3. 如主辦場地能規劃出一處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二處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時，最終熱身場 (Collecting Ring) 其場內應有單一障礙(Upright/Vertical Obstacle)以及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各一道，並插有紅白旗幟，場內人數應控制於 4 人。另外二處熱身場 (Warming-up/Schooling area)其場內人數應各控制於 6-12 人內，其最終人數確定以及是否擺設障礙須於領隊會議中做出決定。
 4. 熱身場內，左肩交會，以同一方向熱身，速度慢者請維持於內側，讓行速度快者。
 5. 選手必須遵照紅白旗幟正確方向跳躍，未經競賽組長同意不可任意變更旗幟方向；反跳者，以淘汰處之。
 6. 當選手過障礙時，他人不可以手壓住杆子、移動杆子或是移動障礙架，違者一律請出場外，障礙架上亦不可覆蓋任何物品。
 7. 所有障礙杆必須架於托杯上或放置地上，交叉障礙除外。障礙杆不可固定住，必須是可以掉落的。 障礙杆允許架於托杯遠端但不能架於近端；如用於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則前杆不得高於後杆，必須是水平的。
 8. 如器材許可，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的後方障礙架托杯應使用安全托杯(Safety Cups)。 比賽場中如有伸展障礙/三橫木障礙(Triple-bar)其第二、第三障礙架托杯也應使用安全托杯(Safety Cups)。
 9. 如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小於或等於 140 公分，則熱身場地障礙不得超過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 10 公分。如比賽最高高度為 160 公分，寬度 200 公分，則熱身場地障礙高度不得超過 160 公分，寬度不得超過 180 公分。
 10. 任何 130 公分或以上的障礙，在起跳側必須至少 2 根橫杆，底端橫杆高度低於 130 公分。
 11. 雙橫木障礙(Oxer/Spread Obstacle)的後方障礙僅能放置一杆。
 12. 熱身場內，直線障礙高於 130 公分，不得使用地線(Placing Poles)；Oxers 皆不得使用地線。
 13. 馬刺不可反戴；彎曲向下或直的，滑順，鈍的；盤狀也須是滑順，圓潤；金

屬馬刺配塑膠柄” Impuls Spur” 是允許的；賽事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

14. 100 公分(含)以上之等級教練不得指導選手，若因而干擾比賽或影響成績者裁判將視情況扣分，嚴重者將以淘汰退場。
15. 比賽前一天，可於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以及熱身場 Warming-up / Schooling area)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
16. 熱身場內，選手如以反手持韁鞭打馬匹，監管人員應馬上口頭制止；如再次發生，則應立即報告競賽組組長以及裁判長處置。若是賽後選手於熱身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下馬嚴厲鞭打馬匹，則即以失格處理。比賽場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持韁鞭打馬臉馬上以淘汰處理。連續鞭打馬匹三次，造成馬匹驚嚇、受傷者以淘汰處理。
17. 障礙熱身練習場內，可使用活動折返韁，不可固定住，進入比賽場內前務必移除；違者將給予淘汰處分。
18. 馬丁革要能自由活動，stoper 僅一韁一個；連接口銜的手韁，最多兩副。
19. 選手服裝以深色為主；Chaps 以黑色皮製；教練，馬僮，上馬時請勿著拖鞋，帆船鞋，西部 chaps，光腳。
20. 比賽場地以及熱身場地之觀眾如有攜帶貓、狗等寵物同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不可任其隨意行動。

五、場地規則—馬場馬術

【一】比賽場地

1. 裁判/裁判助理人員確定、成績收集人員確定、分數計算人員確定；時間、文具、飲用水、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
2. 馬術場 20*60M 各點文字標示清楚，距離確定，出入口人員確定，場地整理人員確定，場地地面平整順暢。
3. 比賽場地出入口管理人員，於比賽入場鈴響後將門開啟，選手敬禮後將門關閉；比賽路線結束選手敬禮後，將門開啟，離場後將門關閉，出入口附近須提供工作人員休息座椅。
4. 賽場內之親屬或觀眾如有攜帶貓、狗等寵物同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不可任其隨意行動。
5. 馬匹於比賽場須配戴名牌，否則裁判得不允許進入。
6. 比賽場封閉後不得進入。
7. 非裁判或裁判助理等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裁判台及成績紀錄區。

【二】熱身場地

1. 熱身場內，請注意左邊交會，速度慢者讓行速度快者。

2. 熱身場內，參加 Youth 級(含 Youth 級)以上之選手不可使用側韁 (side rein)、折返韁(draw rein)、吊韁(neck-stretcher)等工具。
3. 教練如需臨場指導，請站立於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場外。
4. 領隊會議開始後，可於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以及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但以不影響他人練習為前提；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
5. 馬場馬術 Youth 級(含)以上，領隊會議開始後僅能由選手上馬。
6. 領隊會議開始後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練習，只允許於比賽場地外圍慢步繞場。
7. 馬匹於熱身場須配戴名牌，否則賽事監管得不允許進入。

六、裝備規定：未依規定著裝者，賽事監管得通告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

【一】 騎手－馬場馬術：

等級	西裝	襯衫領帶	帽子	安全背心	馬靴	馬刺	手套	馬褲
B2	不強制	白色、灰白色	安全帽	12歲以下皆需著安全背心	深色 綁腿可	不強制	白色	白色 乳白色
Preliminary	深色西裝							
Youth								
Senior I								
Senior II								
Prix St. Georges	可著燕尾服				黑色、深色長靴	要		
Intermediate I								

1. 所有選手或任何上馬人員皆必須配戴三點式安全帽，帽帶必須扣緊才允許入場。
2. 賽場上選手不得配戴耳機，熱身場可以戴單邊耳機。
3. 不得使用黑色圓擋墊。
4. 馬場馬術，馬鞭不可超過 120 公分(由頭至尾含鬚)，違者以淘汰論處。
5. 使用較為特殊或危險口銜或裝備時，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

【二】 騎手－障礙超越：

等級	西裝	白襯衫 白領帶	帽子	安全背心	馬靴	馬刺	馬褲
60-80cm	不強制	要	安全帽	12歲以下皆需著安全背心	綁腿可	不強制	白色、乳白色
100-110cm	要						
120-150cm					長靴		

1. 所有選手或任何上馬人員皆必須配戴三點式安全帽。
帽帶必須扣緊才允許入場。
2. 鞭子長度不得超過 75 公分，鞭子尾端不准刻意加重重量。
3. 使用較為特殊或危險口銜或裝備時，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

【三】 馬匹－馬場馬術

等級	口銜	輔助工具	馬鞭
B2	不限	可	可
Preliminary	*非小口銜	*可	*可
Youth	小口銜	不可	不可
Senior I			
Senior II	小口銜或雙韁		
Prix St. Georges	小口銜或雙韁		
Intermediate I	雙韁		

1. 各等級馬匹不可使用綁腿、護膝等工具。
2. 加註「*」表示：使用小口銜以外之口銜、輔具、馬鞭者依規定各扣 2 分。

七、 受獎規範

- 【一】 除有正當理由且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如規定須上馬受獎，則選手應配合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馬匹狀況不適者且於頒獎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者則例外)。
- 【三】 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其優勝資格將被取消，往下遞補。
- 【四】 得獎者需依規定著正式比賽服裝，否則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

八、馬匹護照

新申辦馬匹護照由申請單位，備妥原始馬匹護照資料，聯繫本會認可之獸醫，由獸醫臨場或於賽場確認馬體及馬匹個資填寫後，再交付本會做資料登錄並繳納申請費用。

費用表格：

護照申辦費	新臺幣 3,000 元
護照校正費	新臺幣 3,000 元
護照補辦費	新臺幣 1,500 元
變更手續費	新臺幣 1,000 元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臺幣 1,000 元	

九、其他規定

- 【一】 B2 等級於競賽過程中，經裁判允許後教練可進場協助，但不得走動影響馬匹。
- 【二】 競賽過程中如有教練或選手相關人員於場外教導選手或提示，或發生其他非經允許之外部協助，裁判得以淘汰處分。
- 【三】 競賽過程中教練或選手相關人員於場外教導選手或提示，裁判得以淘汰處分。
- 【四】 馬背上之禮儀：禁止於馬背上抽菸、嚼檳榔，上馬時不得赤腳或穿拖鞋。
- 【五】 比賽場地以及熱身場地之觀眾如有攜帶貓、狗等寵物同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不可任其隨意行動。
- 【六】 所有人員禁止於熱身場、賽場和馬廄等比賽區域抽菸或嚼食檳榔。
- 【七】 於賽會期間或賽後對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施予言語暴力、侮辱或肢體暴力者，將呈送紀律委員會處置並視情結移送法辦。

十、本會保有對於各規則解釋之權利，如規則有修改、變更，將呈報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之。

賽 程 表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4 月 08 日 (六)	08:00	技術會議	
	09 : 00	60-70cm 級 80-90cm 級 100-110cm 級	障礙超越
		頒 獎	
	13 : 30	B2 級 Preliminary 級 Youth 級 Senior I 級	馬場馬術
		頒 獎	

- ※ 本賽程表時間為**暫定**，實際賽程將於技術會議參考報名人數重新安排並公告。
- ※ 所有參賽馬匹皆須於技術會議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護照，未繳交者視同淘汰。
- ※ 頒獎：請得獎選手著比賽服裝受獎。
- ※ 清潔：請自備清理馬廄工具。